

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已由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3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长交运发【2021】5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村。

2.2 规模：本项目由监管中心环路段及旧路维护段组成，共计3.027公里。

（1）监管中心环路起点位于监管中心北侧警犬基地，沿规划环监管中心北、西、南三面布线，与旧路维护段终点相交，路线全长 2.047km，采用设计时速 20Km/h 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8.米，路面宽7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旧路维护段起点位于长吉北线至监管中心道路苇子村东南角村口，沿旧路布线，终点位于监管中心东南角，与监管中心环路相交，全长 0.98km，按现有路面宽度6米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3）路面结构：3.5厘米厚细粒式AC-13沥青混凝土表面层，4厘米厚中粒式AC-1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5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6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厚山皮石功能层。

（4）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15215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22019平方米，平面交叉4处，涵洞2道；标志5块，标线251平米，护栏1171米，凸面镜6个，道口标注12块，路灯101盏。

2.3 计划工期：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20日，41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涵洞、交安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SG01标段。

3.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路基、路面、桥涵等主体工程的施工，联合体成员只能承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试运行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同步运行，以“网下”为准。

(1) “网上”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网下”以书面方式同时进行。

(3) 除非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均须按要求在网上和网下提交投标文件**（网上使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下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两者格式允许不同，但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一致）。

(4) 电子化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2 “网上”电子化招投标流程（简述）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

(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8166851612。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办理 CA 锁（已有 CA 锁的投标人可不办理）。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 0431-8112610。

(3) 投标人使用 CA 锁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 、82752713。

(4) 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0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0、82752713。

(5) 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携带单位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及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需密封）到达指定地点，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锁并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将非加密文件递交开标工作人员，进行非加密上传（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两者不一致的，以书面为准）：

6.1 请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6：00 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未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不能参加投标。

6.2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须采用以下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于当日的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及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需密封）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2) 投标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含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8.3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 、84552020